

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

中珠办〔2018〕11号

签发人：孔军

关于防范广告宣传中法律风险的通知

各“中国珠宝”品牌总代理商、加盟商：

为维护“中国珠宝”良好的品牌形象，避免在广告宣传中出现侵权问题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禁在广告宣传的过程中使用涉嫌侵权的字体、图片、肖像、音乐等，比如：未取得方正字库、汉仪字库官方授权许可的字体严禁使用。各总代理、加盟商须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进行自查整改。

二、在日后的广告宣传推广中（包括但不限于官方微信、微博、海报、视频、店内装潢、道具、宣传册等），须严格审查字体、图片、肖像、音乐等来源的合法性。如侵权内容为合作方提供，要求由合作方承担侵权责任。

三、各总代理、加盟商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所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全部由相关总代理商、加盟商承担。

四、即日起，公司市场部和督导部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市场巡查，一经发现上述侵权行为，公司将根据侵权的严重程度对其

给予严厉的经济处罚，直至取消相应总代理商、加盟商的代理、
加盟资格等措施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。

特此通知。

